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地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即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总经理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额度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应按规定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被担保人的审查与要求

第五条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是使用通威股份或其下属公司产品的客户，被担保的债务必须是购买通威股份或其下属公司产品而发生的债务。被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当具备偿还能力。

第六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被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有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一）担保申请书；
- （二）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四) 反担保的相关资料；

(五)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公司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并核查验证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形成议案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认真审查、核验被担保人的信用与资产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形成议案后，根据相关权限规定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信用与资产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董事会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有实际担保能力，董事会应当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被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二) 公司前次为其提供担保，发生债务逾期偿还、拖欠利息等情形的；

(三) 经营状况恶化、信誉不良的；

(四)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三章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对外担保时,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外的其他项规定对外担保时, 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二项规定对外担保时, 应当由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代董事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项及其他项规定对外担保时, 由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代董事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总经理可以根据该项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来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和董事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和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擅自越权实施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公司财务部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异常对外担保时，应立即上报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为他人担保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如发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担保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并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现状：担保对象均为使用通威股份或其下属公司产品的客户，且担保分散、每笔担保数额小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每一季度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对外担保总额及前五位被担保人担保金额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经公司授权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以便于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